

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章程

(2022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以下简称省创新大赛）的组织与实施，根据教育部竞赛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着与大赛主办单位协商一致的原则，制定本章程。章程规定的各项原则和要求适用于参赛者和浙江省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管理工作。

第二条 省创新大赛是一项中小學生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选拔和科技教育成果展示与交流活动。

第三条 省创新大赛的宗旨是：激发广大青少年的科学兴趣和想象力，培养其科学思维、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弘扬科学精神，培养青少年求真务实、勇于创新的思想品格，树立科技报国的远大理想；促进各地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的广泛开展和科技教育水平的不断提升；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科研潜质、创新精神和爱国情怀的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

第四条 创新大赛分为省级竞赛、市级竞赛以及市级以下竞赛活动。

第五条 省创新大赛的基本方式：中小學生和科技辅导员根据每年竞赛规则，申报相关作品参赛；聘请专家通过对参赛作品和参赛者的综合测评，评定出获奖者，给予表彰；

组织参赛作品展示和交流活动。

第二章 基本内容

第六条 省创新大赛每年举办一届。省创新大赛终评活动举办地采取申办的方式产生，经主办单位考察确定。

第七条 省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包括青少年科技创新作品、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作品、少年儿童科学幻想绘画作品等，按相应规则组织评审和展示。省创新大赛评选内容将根据全国竞赛评选内容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省创新大赛奖项分为：主办单位和大赛办公室设立的奖项。

第三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九条 省创新大赛的主办单位是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厅、共青团浙江省委。主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审定大赛章程，指导和推动全省各级竞赛活动的组织实施，对大赛获奖者进行联合表彰。

第十条 省创新大赛办公室设在浙江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负责按照大赛章程推动创新大赛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省创新大赛的承办单位由主办单位授权确定。承办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协同主办单位制定当届创新大赛组织实施工作方案并组建相关工作团队；落实经费保障，推动各项筹备工作，以及大赛的组织协调、赛事服务、后勤保障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主办单位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在大赛章程和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制定评审办法，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影响和干扰，公平、公正地完成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评审监督委员会，由主办单位代表和所聘请科研和教育领域的专家组成，负责制定评审纪律，对评审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评审结果具有最终裁定权。在申报至表彰名单公示结束前，授权省创新大赛办公室接受对参赛作品资格及内容的质疑投诉，组织专家核查涉嫌违规的作品和问题，在必要时对被质疑作品的作者、指导教师及所属学校等进行质询。

第十四条 省创新大赛设立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由科研机构学科专家、教育专家和一线教育工作者组成，负责在申报审查、评审及表彰名单公示期间，对参赛者在项目研究的全过程是否遵守科学研究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等进行审查。在申报审查阶段，根据审查结果，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有权决定被质疑作品是否具备参赛资格。

第十五条 市级竞赛可参照省级竞赛的章程和规则规范组织实施，明确日常工作的组织实施机构，建立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落实获奖名单公示制度，接受省级主办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市级科协应同其他

主办单位及相关部门，建立规范、长效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做好属地竞赛的组织、协调、监督及保障工作。

第十六条 各级大赛评审委员会、监督委员会、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成员须严格遵守回避原则，凡涉及与参赛代表有亲属、辅导、咨询，以及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情况的，不得参与评审、监督和审查工作。

第四章 申报和评审

第十七条 省内在校中小學生均可申报作品参赛。省内中小學校科学教师、科技辅导员，各级教育研究机构、校外科技教育机构和活动场所的科技教育工作者均可申报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作品。

第十八条 通过市级竞赛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优秀获奖作品，须在市级竞赛网站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推荐参加省级创新大赛。

第十九条 参加省创新大赛的申报者和申报作品应符合大赛规则限定的各项要求，按照规定的学科和作品分类进行申报。申报者、指导教师须签订科研诚信承诺书，承诺申报作品符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规范，相关科研资源获取合规。

第二十条 省创新大赛评审分为初评和终评，通过对参赛选手的科研潜质、创新素养、研究过程和作品水平的考察确定获奖名单。获奖名单于终评活动结束后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公示，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公示期内，对获奖名单有异

议，可向省创新大赛办公室进行实名投诉。投诉者须提供相关证据，省创新大赛办公室依法保护投诉者信息。

第五章 组织实施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主办单位安排专人作为省创新大赛联络员，负责日常沟通联络，及时将重要事项报告本单位相关部门和领导并协调办理相关事项。

第二十二条 省创新大赛办公室负责推动省级竞赛的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主要包括：启动阶段、初评阶段、终评阶段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级竞赛组织机构负责本市创新大赛的组织管理工作，广泛发动和指导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和广大师生规范开展青少年科技实践活动，完善本级竞赛的制度规则和实施细则，组织开展好竞赛作品申报、审查、评审和表彰奖励工作，并结合本市实际组织展示交流活动。市级创新大赛需建立创新大赛评审、监督、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机制和工作委员会，并接受省级主办单位的监督；在竞赛结束后及时向社会公示获奖名单；市级组织机构应按省级竞赛主办单位要求，做好推荐参加省级竞赛代表和作品的审核把关，协助核实调查有关投诉，并及时据实报告调查结果。

第六章 监督处理

第二十四条 省创新大赛办公室负责受理省级竞赛相关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内容分别移交评审监督委员会或科

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开展核查，对涉及的组织程序、学术规范、科研伦理等相关问题进行调查。

第二十五条 被质疑作品或参赛人员违规情况的事实、性质、情节等经核实认定后，主办单位将取消相关人员参赛或获奖资格；指导教师本人及其所指导作品视情节 1-3 年内不得参加省级竞赛。

第二十六条 建立评审委员会、评审监督委员会和科学道德和伦理审查委员会专家评估退出机制。如发现专家在评审、监督和审查过程中，存在违反评审纪律、干扰评审秩序、与竞赛相关人员有利益输送或利益交换等情况，经核实将不再聘请其参加大赛相关工作。情节严重的，通报专家所在单位。

第二十七条 市级竞赛组织过程中或由其推荐参加省级竞赛的作品出现违规问题，市级竞赛组织部门应及时查找问题进行整改。如经查实为市级组织单位违反大赛章程或相关规则，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扣减其下一届省级竞赛的参赛名额、取消市级优秀组织单位、暂停或取消省级创新大赛推荐资格等。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参赛者向主办单位提交作品即表示其自愿按照本章程规定参加省创新大赛的活动，其所有参赛行为均受本章程的约束。

第二十九条 参赛者申报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名誉权或其他任何合法权益。省创新大赛主办单位有权对参赛作品进行展览、出版、发行以及其他公益科普活动中使用。

第三十条 对于参赛者未在参赛前申请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而造成的损害，或参赛作品存在侵犯第三人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和隐私权等合法权益的，参赛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因不可抗力造成省创新大赛延期或取消举办的，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由浙江省科协负责解释，于发布之日起实施。